

## 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2025年度农村污水设施及管网运营维护托管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2025年度农村污水设施及管网运营维护托管运行项目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2025年度农村污水设施及管网运营维护托管运行项目（品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环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截止2024年12月底，贵州环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为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环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